

# 國立金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暨第一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研究生就讀，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為在學之**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以未有全職工作者為優先。
- 三、研究生經該系所同意，得申請研究生獎學金。領取研究生獎學金名額以不超過該班一、二年級研究生總數的五分之一(小數點四捨五入)為原則。
- 四、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申請人填具申請表(附表一)，連同相關證件送系所審查，未於規定時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先由各系所進行初步審查排序，各系所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審查及排序結果提交各院複審，各院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複審，並將審查結果連同附件申請表、各系所推薦表及各院審核名單於開學後三週內送達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各系所名額之餘額，以院為單位先行流用，若尚有餘額則提交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 六、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核標準，原則上以未有全職工作者、低年級、本校畢業生為優先，其餘項目得由各系、所、院參酌其入學成績、在學成績、家境、操行成績等項目逕行排序。
- 七、研究生獎學金之發放如下：  
每名每學期發放**金額一萬伍千元整**。經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金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系 (所) 級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學號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連絡電話	
郵局/銀行代號 (七碼)		匯款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分行
		匯款帳號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台銀代碼 004 土銀 005 郵局 700 其他銀行自行查填)			
檢具證件	<p>* 請檢附以下資料申辦</p> <p>1.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暨同意書 (雙面列印)</p> <p>2. <input type="checkbox"/>無專職工作切結書</p> <p>3. <input type="checkbox"/>前一學年成績單(需有排名百分比____%，學業平均成績____分；操行成績____分)</p> <p>4. <input type="checkbox"/>台灣銀行存摺影本 (台銀以外會扣 30 元手續費)</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明_____</p>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備註： 1. 研究生經該系所同意。 2. 本申請表正本送學生事務處承辦單位彙辦，請各所自行影印存查。

## 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本校於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158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辦理獎學金)、038行政執行**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32、C081**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獎學金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及  
僑生居住地。

(三)對象:當事人、本校。

(四)方式:獎學金執行。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日間部082-313336;進修部請洽:082-312735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獎學金申請(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六、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台端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台端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將無法辦理**獎學金申請**)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各系所建議序次名冊 (系填)

國立金門大學_____系所 研究生獎學金建議序次名冊											
序次	姓名	系所	是否有全職工作	年級	是否為本校畢業生	入學成績(新生)	學業成績平均/排名(%)	家境狀況(低收、中低...等)	操行成績	正/備取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本系所分配名額 _____名；本系所初審共計 _____人(正取)，尚有 _____名(備取)提交院辦複審。											
系所承辦人		備註									
系所主管		<p>1. 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先由各系所進行初步審查排序，各系所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審查及排序結果提交各院複審，各院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複審，並將審查結果連同附件申請表、各系所推薦表及各院審核名單於開學後三週內送達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各系所名額之餘額，以院為單位先行流用，若尚有餘額則提交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審議。</p> <p>2. 審核標準請參閱國立金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之第六點。</p> <p>3. 入學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p> <p>4. 各系請詳實核對表格內容，以免權益受損。</p>									

附表三 各系所審核餘額人數 (院填)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護理學院				
系所	系所分配之名額(名)	系所申請人數(名)	備取(名)	餘額(名)	備註
例如:電子工程學系	5	4	0	1	一名餘額可流用
例如:觀光管理學系	3	4	1	0	一名備取提交院辦審查
總 計					總計備取名額提交院辦審核，總計餘額為可流用名額。
			院 承 辦 人	院 長	

附表四 研究生獎學金流用名冊 (院填)

國立金門大學_____學院 研究生獎學金流用名冊											
編號	姓名	系所	是否有全職工作	年級	是否為本校畢業生	入學成績(新生)	學業成績平均/排名(%)	家境狀況(低收、中低...等)	操行成績	正/備取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本院內系所餘額_____名；審核共計_____人(正取)符合流用條件，尚有_____名備取/_____名餘額提交就學獎會議審議。											
院 承 辦 人			備 註								
院 長			1. 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先由各系所進行初步審查排序，各系所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審查及排序結果提交各院複審，各院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複審，並將審查結果連同附件申請表、各系所推薦表及各院審核名單於開學後三週內送達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各系所名額之餘額，以院為單位先行流用，若尚有餘額則提交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2. 審核標準請參閱國立金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之第六點。								
			3. 入學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4. 各院請詳實核對表格內容，以免權益受損。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學號: \_\_\_\_\_)，

茲申請「國立金門大學 \_\_\_\_\_ 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經切結同意

完全遵守下列規定：

**確為本系之全職學生，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擔任專職或兼職之  
職務或支領薪資。**

特此證明本人所切結事項均屬實，如有不實、隱匿聲明事項之情  
事者，同意無條件撤銷補助權利並繳回已領之補助獎學金並願負一切  
責任，特立此劇，以茲證明。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